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 Goldman Sach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及重列)，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可換股貸款，連同由 Goldman Sachs 可於發放日期後12個月行使提供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額外貸款之權利(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由 Goldman Sachs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之額外貸款；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初步配發及發行最多 288,260,000 股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可調整轉換價)予相關額外貸款之持有人(於額外貸款附帶之額外貸款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 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可換股貸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發行額外貸款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額外貸款附帶之額外貸款轉換權後可能發行之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及 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港)